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03號

原告 三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宏興

訴訟代理人 郭承昌律師

被告 王明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2,715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,944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5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525,9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